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海洋保育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吳淑青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海洋保育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參酌相關法律，建議無須定義「海洋生物多樣性」（草案第 3 條第 2 款）	2
二、宜明定「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原則，以茲遵循（草案第 5 條第 2 項）	4
三、「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原則宜於法規明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草案第 7 條第 1 項）	7
四、明定個人或團體意見之處理方式及行政程序之先後關係（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10
五、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宜允許本國及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以符合國際法相關規定（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11
六、刪除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但書規定，以符分區管制之精神（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草案第 11 第 1 項但書）	12
七、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有關漁業之相關規範，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訂定（本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	14
八、海洋保育觀察員之指派未符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建議刪除相關文字（本草案第 15 條、第 23 條）	15
九、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之修正建議（草案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	16

十、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9
肆、結論.....	19
伍、條文對照表	21
參考文獻.....	46
附錄一：「海洋保育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48
附錄二：海洋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5

摘 要

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律，雖已針對我國海域之各類海洋資源利用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或劃定保護區域，惟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之規範仍有所不足。行政院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於113年2月15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海洋保育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海洋具有開放且連續之性質，海洋環境所面臨之污染、環境與棲地破壞，以及對於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等議題，涵蓋面廣且跨越縣市界線乃至於國界，隨著海洋環境變遷與挑戰加劇，海洋保育觀念日益受到重視。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律，雖已針對我國海域之各類海洋資源利用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或劃定保護區域，惟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之規範仍有所不足。

復考量海洋植物、其他海洋生物保育、海洋棲地保護及生態復育等議題，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尚乏明確規範或規範顯有不足，實難據以有效管理。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茲為保育海洋生物，強化由中央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之相關作為，並結合公私力量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有賴制定專法以完備海洋保育法制，方得因應推動海洋保育之迫切需求，以落實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降低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行政院爰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¹（下稱本草案），並於民國²（下同）113年2月15日以院臺

¹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0512號），113年2月21日印發。

²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交字第1135003090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30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 3 條)
- 二、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草案第 5 條)
- 三、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原則及審議機制。(草案第 7 條)
- 四、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及公開展覽等相關程序。(草案第 8 條)
- 五、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別採行不同規範密度之管制事項。(草案第 9 條至第 11 條)
- 六、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草案第 15 條)
- 七、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之獎勵規定。(草案第 16 條)
- 八、主管機關應推廣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及進行國際合作。(草案第 18 條)
- 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內容及辦理程序。(草案第 19 條)
- 十、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草案第 23 條)
- 十一、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公民訴訟規定。(草案第 27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參酌相關法律，建議無須定義「海洋生物多樣性」(草案第 3 條第 2 款)

為了減緩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聯合國1992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的地球高峰會，各國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為全球最大的保育公約之一。公約的三大目標為：(1)保育生物多樣性；(2)重視與鼓勵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3)公平合理的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自1993年公約生效，迄今已有196個締約方。生物多樣性公約是環境保育與開發的里程碑，第一次嘗試解決全球生物多樣性和永續利用生物資源的問題，歷屆討論議題及重要決定，在人類未來的發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包括2002年第6屆締約方大會「2010年生物多樣性目標（2010 Biodiversity Targets）」、2010年第10屆締約方大會「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聯合國2015年於紐約舉行「聯合國發展高峰會」，發布了《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方針》，提出所有國家都面臨的問題，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並且基於實踐平等與人權，規劃了《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2030年以前的國際合作指導原則。我國雖受限於國際政治因素，無法成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方，但仍有義務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朝永續利用與發展邁進，為我國的後代子孫，及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盡力³。

我國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制定相關法規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氣候變遷因應法、海岸管理法、海洋基本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基本法等，對於生物多樣性皆未特別予以定義。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為例，該法於83年10月27日全文修正，第1條修正為「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國家公園法於99年11月12日修正第6條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第1項第1款修正為「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相關法規施行多年，尚未因對於生物多樣性無明確定義而有執行上之疑

³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生物多樣性，112年2月22日，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biodiversity>，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3日。

義，足見生物多樣性為一般社會大眾充分了解之概念。

本草案第3條第2款之用詞定義「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依其立法說明，係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2條有關生物多樣性之定義⁴。依該公約的中文譯本⁵「生物多樣性是指所有來源的形形色色生物體，這些來源除其他外包括陸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態系統及其所構成的生態綜合體；這包括物種內、物種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由於本條文中所稱之「變異性」較「多樣性」更難以理解，又屬不確定，爰建議刪除本草案第3條第2款有關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避免爭議。

二、宜明定「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原則，以茲遵循（草案第5條第2項）

2022年12月18日在蒙特婁舉行的「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5次締約方大會（CBD-COP15）」通過了《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簡稱GBF）來遏止陸地和海洋生物多樣性的持續喪失。這項目標，共有4個總體全球目標（overarching global targets）和23項目標（targets）。其中最大的亮點，就是在2030年之前全世界的陸域和海域要有30%保護區（30% by 2030），於是被簡稱為「30 X 30」⁶。

惟前於2010年在日本名古屋所舉辦的第10次締約方大會（CBD-COP10）通過了20項「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其目標11已提出另類的保育措施：「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⁴ “Biological diversity” means the variability among living organisms from all sources including, inter alia, terrestrial, marine and other aquatic ecosystems and the ecological complexes of which they are part; this includes diversity within species, between species and of ecosystems.

⁵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生物多樣性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_中譯參考版），112年2月8日，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42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3日。

⁶ 邵廣昭，30X30 全球海洋保護區的新目標，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曼波季刊，112年6月，頁14。

Conservation Measures；簡稱 OECMs）」，亦即當特定區域在治理及管理上具長期且有效之生物多樣性保育效果後，經官方之盤點、評估及認證後，可將OECMs的面積與海洋保護區一併計算，作為國家達成「30X30」之目標⁷。亦即「30X30」的目標是以海洋保護區面積與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面積，二者加計後的面積總值計算。

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前為農業部漁業署，曾於 99 年參考 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將海洋保護區定義為：「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一定範圍內，具有特殊自然景觀、重要文化遺產及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須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保護管理之區域。」並認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劃設⁸。截至 111 年底，共計有 47 處海洋保護區，面積約 5,264.26 平方公里，待加上跨海域範圍的重要濕地共 22 處後，總數量為 69 處，受保護的海洋面積達到 5,401.15 平方公里⁹，占臺灣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面積以及金馬太平島禁限制水域 64,473 平方公里面積之 8.37%。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明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同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立法說明係為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即「30 X 30」的目標。要能達到這個目標，如只靠傳統為了保護海洋生物而劃設海洋保護區的方式來計算，恐無法達標。但是如果把過去為了其他目的而劃設、但因管理嚴格反而發揮生態保護功效的面積也納入計算，則會大有幫助。此種區域

⁷ 同前註，頁 15。

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灣海洋保護區介紹，112 年 11 月 7 日，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536&parentpath=0.5.19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⁹ 許芳毓，淺談臺灣海洋保護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曼波季刊，112 年 6 月，頁 21。

因為不是以保育海洋生物為主要目的，所以另稱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¹⁰。

OECMs 指的是「除了保護區外的特定地理空間範圍內，透過不同方式進行治理及管理，對當地的生物多樣性及相關的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影響，並具有文化層面、精神層面、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與在地相關的價值。」簡單來說，就是「具有保育功能的非保護區」，這種保護區以外的保護力，對於海洋環境或是周邊社區帶來的正面效益並不亞於海洋保護區，因此在劃設保護區外，提供了另一個海洋保育的思考方向。過往保護區劃設時，常須迴避私人土地，現在透過OECMs的概念，只要是關鍵的生物多樣性區域（Key Biodiversity Areas, KBA），即使是私有地、農業發展地、都市郊區等，也可以透過由下而上良好的治理、合理的使用，維持良好的生物多樣性，取得生態、生產與生活的平衡，或也可以透過一定程度的篩選及評估，將具區域範圍的限漁或禁漁區（Area-based fisheries management measures, ABFM）列入OECMs的潛在清單，而最重要的部分是，指認OECMs應透過科學的方式監測，確認這些區域具有長期且有效的保育功能，不宜為了充數，將短暫的禁漁區、單一物種的保育區等無法確認保育功效的海域也都歸納為OECMs¹¹。

認定一個地區是否屬於OECMs，必須依靠「有效的治理過程」與「有效的管理結果」。若治理過程或管理結果不再被認為有效時，主管機關應撤銷該其認證。認證OECMs，不會改變原來的「管理主體」（政府部門、私部門、原住民社群或共管），也不會改變原本就在運行的「管理

¹⁰ 邵廣昭，海洋的「類保護區」，要比缺乏有效管理的「海洋保護區」更能發揮保護功能，獨立評論，111年2月25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197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9日。

¹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護區外的另種思維-其他有效保育區域，111年4月28日，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428000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9日。

模式」¹²，故認定後尚無增加對於人民使用之限制。

本草案有關「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之規定，全文僅於本草案第5條第2項授權由主管機訂定認定標準。而「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本草案並無明確定義，亦無規範認定原則為何，即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認定標準，等同於空白授權。此外，如果不能從科學的角度來界定「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的性質和有效性，可能會因為「其他」管理制度比正式保護區的花費更少，而使保護區降級、縮小規模甚至解除公告(protected area downgrading, downsizing and degazettement,PADDD)¹³。故「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之認定應審慎為之。

建議本草案第5條第2項修正為「海洋保護區以外之地區，受到有效管理，經過科學方式監測，具增進海洋生物多樣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及撤銷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原則宜於法規明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草案第7條第1項）

本草案第5條第1項明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及本草案所劃設之保護區。另依本草案第3條第5款之名詞定義「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爰依本草案劃設之海洋保護區稱為海洋庇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

¹² 謝蕙蓮，淺談類保護區 OECMs 其他有效區域保育措施，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曼波季刊，112年6月，頁26。

¹³ 趙榮台、李玲玲，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就地保育的另一條途徑，國家公園學報，109年6月，第30卷第1期，頁3。

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何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據同法第8條第4項¹⁴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¹⁵所公告劃設，為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該棲地現況及土地利用型態，避免大規模非永續性之開發利用，對於現有的建設及土地利用行為進行監督管理，並對劃設後各項新興開發與土地利用行為進行審核，必要時要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為原則性管理機制。而「野生動物保護區」則為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劃設，並擬定保育計畫以執行各項經營管理措施，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¹⁶細分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區執行差異化經營管理措施¹⁷。爰依前揭規定，野生動物保護區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有「特別保護必要者」。

本草案海洋庇護區之劃設規範於草案第7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第2項）、「第1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爰依前揭規

¹⁴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第4項：「第1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¹⁵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8條第4項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後，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有關土地利用方式、管制事項及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中央主管機關規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時，得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轄區內亟需劃定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位置範圍圖說、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資料及土地利用現況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參考；變更時，亦同。」

¹⁶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得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別擬訂保育計畫。」

¹⁷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110年3月4日，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46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7日。

定，海洋庇護區為「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係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競合，惟海洋保護區自是位於海洋生態系統之中，而有特別保護必要者是劃設保護區之基本原則，但究竟何為需特別保護必要之海洋生態系統並無明確標準，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其立法說明「……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另查野生動物保育法係依族群量及稀有性將野生動物區分為保育類及一般類¹⁸，並據此劃設不同管制標準的保護區，其劃設之原則雖未於該法第10條明定，但已有相當野生動物調查資料做為劃設之依據，以為依循。本草案第7條第1項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1項前段，對於保護區劃設之文字類似，但臺灣海洋生態缺乏系統性調查與整理¹⁹，應如何劃設海洋庇護區，顯然欠缺科學的依據，此並非以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審議會即可解決。

另參考生物多樣性公約第8條對於就地保育之相關措施之一「於必要時，制定準則據以選定、建立和管理保育區或需要採取特殊措施以保育生物多樣性地區²⁰」考量劃設海洋庇護區之相關管制措施，對於人民的權利有所限制，宜於法規中明定。據此，建議本草案第7條第1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科學調查結果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以科學調查

¹⁸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前項第1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¹⁹ 邵廣昭，台灣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現況和挑戰，農業科技決策平台，111年10月7日，網址：<https://agritech-foresight.atri.org.tw/article/contents/4040>，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7日。

²⁰ 同註5。

之結果做為是否劃設之原則，使主管機關訂定基準有所依據。

四、明定個人或團體意見之處理方式及行政程序之先後關係（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本草案第8條第1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同條第3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廣泛周知。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定並舉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後，如何辦理公告實施？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上所收受人民及團體意見應如何處理？是否應參採修正保育計畫書並送專家學者審議會審議修正後，再行公告實施？「擬訂、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公告實施」兩者行政程序先後關係應於本條明確規範，以杜日後爭議。

依本草案立法說明，係參酌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惟本草案對於人民或團體提出之意見，並未依前揭規定明定處理方式。

建議草案第8條第2項修正為「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所提意見，以書面答復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第3項修正為「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經核定、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五、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宜允許本國及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以符合國際法相關規定（草案第9條第1項第3款）

海洋庇護區為本草案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於本草案第9條第1項序文明定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第1款），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第2款），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第3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第4款）外，禁止進入。

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7條規定「外國民用在不損害中華民國之和平、良好秩序與安全，並基於互惠原則下，得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方式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第1項）、「前項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無害通過，必要時得包括停船和下錨在內。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帶發生者、因不可抗力或遇難必要者、或以救助遇險或遭難人員、船舶或航空器為目的者為限。」（第2項）。所謂無害通過，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9條第1項²¹

²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際海洋公約、協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1982，網址：<https://www.moe.gov.tw/>

對於無害通過的定義：「通過只要不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無害的，這種通過的進行應符合本公約和其他國際法規則。」另依公約第17條²²無害通過權之規定「在本公約的限制下，所有國家，不論為沿海國或內陸國，其船舶均享有無害通過領海的權利。」爰無害通過權包括所有國家，亦即本國與外國船舶皆包含在內。

本草案第9條第1項第3款「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雖將本國及外國船舶皆納入，惟其規定「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似不包含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停船和下錨及其但書規定之行為，且不可抗力或急難救助仍應納入除外規定始為合理，建議本草案第9條第1項第3款修正為「我國及外國船舶無害通過。」將必要之活動一併納入除外條款。

六、刪除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但書規定，以符分區管制之精神（草案第10條第1項但書、草案第11第1項但書）

我國截至111年底，共計有47處海洋保護區，包含4處國家公園、6處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0處漁業資源保育區、2處國家風景區及5處自然保留及自然紀念物²³。根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1年「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及輔導計畫」成果報告書，以Objectives（目標）、Biophysical Factors（生態因子）、Socioeconomic Factors（社會經濟因子）、Governance Factors（治理因子）之4大構面30項評估指標，評估45處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結果顯示7處海洋保護區評比為「完全保護」，18處為「高度保護」，9處為「中度保護」，11處為「低度保護」。達到「完全保護」之海洋保護區其管理成效可歸功於具

[//www.oca.gov.tw/ch/home.jsp?id=494&parentpath=0,297&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2107300049](http://www.oca.gov.tw/ch/home.jsp?id=494&parentpath=0,297&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210730004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7日。

²² 同前註。

²³ 許芳毓，同註5，頁22。

有短中長程管理計畫及期程、生態及環境調查工作完善，且有完全禁漁區規劃，高強度漁撈管制等實質有效管理措施²⁴。顯示海洋保護區劃設後需配合有效的管理措施，才能達到保育之目的。

海洋庇護區為本草案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核心區原則禁止進入，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據此，核心區最嚴格，緩衝區次之，永續利用區則相對寬鬆。

核心區原則禁止進入，但有4款例外情形。依本草案第10條第1項規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情形者，不在此限：一、水產養殖。二、採捕海洋生物。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五、從事探礦或採礦。」緩衝區有5款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行為，及2款例外情形，至其他未明列之行為究竟是原則許可或禁止，則未明定。以分區管制之原則，核心區之管制強度理應大於緩衝區，但依本草案第1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核心區允許之4款行為，緩衝區竟僅允許2款。且本草案第9條第1第3款「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及第4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皆非屬緩衝區之例外規定，亦即緩衝區之管制強度較核心區為高，顯有管制失衡之處。本草案第11條第1項有關永續利用區之但書規定，亦有同樣情形，爰建議皆刪除之。

建議本草案第10條第1項序文刪除但書並修正為「海洋庇護區之緩衝

²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1年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及輔導計畫，112年1月3日，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394&parentpath=0,299&mcustomize=research_view.jsp&dataser_no=20230103000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日。

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本草案第11條第1項序文刪除但書並修正為「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據此，在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除禁限制行為外，其他行為則在未禁止之列。

七、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有關漁業之相關規範，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訂定（本草案第10條第2項）

臺灣及離島海岸線全長約1,500多公里，由於海流、底質、水溫、深度、地形多變化，造就出珊瑚礁、岩岸、沙岸、礫灘、河口、紅樹林、海草床、藻礁、沼澤（草澤）、沙泥底、潟湖、大洋、熱泉、冷泉及海山等各種不同的海洋生態系，提供各類不同的海洋生物棲息及繁衍，漁業資源亦十分豐富。這些多樣化的棲息地正是形成台灣海洋生物物種多樣性高的主要原因²⁵。

由於人類對魚種的棲地破壞和過度捕撈，久而久之超過自然環境能承受的壓力，加上人類對於海鮮的慾望下驅使快速且大量捕到魚，造成不斷過度捕撈的惡性循環，不僅魚都被抓走了造成產量下跌，也因為魚體較小，價錢不好因而產值下跌，甚至魚種數量下滑²⁶。

依本草案第10條第2項規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從事水產養殖及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由於海洋保護區劃設之目的，係為發揮海域生物多性免於人為環境改變，漁業也因此而可以永續利用水產資源，並發揮水產資源安定供給之公益效果²⁷。

²⁵ 邵廣昭，同註19。

²⁶ 綠色和平海洋專案小組，臺灣為什麼需要《海洋保育法》與30%海洋保護區？國家地理，112年5月24日，網址：<https://www.natgeomedia.com/environment/article/content-1609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8日。

²⁷ 許金漢，日本海洋保護區未能達到愛知目標之始末，國際漁業資訊，第341期，110年4月，頁54。

由於海洋保護區的劃設必須考量該地區漁業與其他生計的穩定性²⁸，建議本草案第10條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漁業主管機訂定，條文建議修正「從事前項第1款或第2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以維持漁業的經濟穩定性。

八、海洋保育觀察員之指派未符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建議刪除相關文字（本草案第15條、第23條）

本草案第15條第1項「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同條第4項「第1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係以作用法規定進用「海洋保育觀察員」，並以另定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項。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6條第3項：「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不得以作用法規定機關員額」，本草案第15條所稱之「海洋保育觀察員」，不論進用之法規依據為何，確有違反政府機關員額法制之規定，爰建議本草案第15條有關海洋保育觀察員文字予以刪除，以符作用法規範目的。

建議本草案第15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本草案第23條第2款配合修正

²⁸ 同前註，頁53。

為「違反第15條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主管機關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仍有進用「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需求，則應依進用人員身分屬性，依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在政府機關進用之非常任人員中，以公法契約進用係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進用之人事法令依據分別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人員為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²⁹；約僱人員係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³⁰；以私法契約進用人員主要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約用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其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³¹。建議衡酌海洋保育觀察員業務內容是否涉及公權力，及專業程度等情，再決定進用人員類型。如決定以聘用人員進用，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5%為原則，爰此，進用人數如超過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總人數5%比例，則應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明定1條文規範聘用人員人數。

九、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之修正建議（草案第7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2項；第27條）

（一）本草案有關「團體」、「民間團體」、「公益團體」之用語，應依法

²⁹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³⁰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2條第1項「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³¹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項「約用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第3點「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律用語予以統一，說明如下：

1、民間團體：

- (1) 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 (2) 第 18 條：「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2、團體：

- (1) 第 8 條第 2 項：「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 (2) 第 14 條第 1 項：「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 (3) 第 14 條第 4 項：「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 (4) 第 16 條第 1 項：「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5) 第 19 條序文：「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6) 第 19 條第 2 項：「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3、公益團體：

第 27 條第 1 項：「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人民團體法第 4 條：「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該法第 35 條、第 39 條及第 44 條分別定義「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及「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本草案相關條文所稱「團體」、「民間團體」似無區別，建議參照人民團體法規定，均以「團體」稱之；至「公益團體」部分，現行法律並未定義何者為公益團體，為符明確性原則，及參照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30608136 號解釋，人民依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籌組並經許可立案之團體，原則上可認其係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爰此，建議得修正為「社會團體」；另如為擴大團體範疇，保障訴訟權益，亦得均以「團體」稱之。

(二) 本草案有關「人民」、「民眾」、「自然人」之用語，應依立法體例予以統一，說明如下：

- 1.第 8 條第 2 項 第 18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以「人民」稱之，第 16 條第 1 項以「民眾」稱之，「人民」及「民眾」意涵應無區別，惟為對照相關條文所稱之「法人或團體」，爰建議參照立法體例（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 條第 2 項、終身學習法第 8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第 2 項「個人、法人或團體」等）均修正為「個人」。
- 2.另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自然人」似無實益，為使本草案用語一致，建議亦得考量修正為「個人」。

十、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為保育海洋生物，強化由中央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考量海洋植物、其他海洋生物保育、海洋棲地保護及生態復育等議題，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尚乏明確規範或規範顯有不足，實難據以

有效管理。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參酌相關法律，建議無須定義「海洋生物多樣性」。
- 二、宜明定「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原則，以茲遵循。
- 三、「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原則宜於法規明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四、明定個人或團體意見之處理方式及行政程序之先後關係。
- 五、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宜允許本國及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以符合國際法相關規定。
- 六、刪除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但書之規定，以符分區管制之精神。
- 七、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有關漁業之相關規範，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訂定。
- 八、海洋保育觀察員之指派未符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建議刪除相關文字。
- 九、其他有關法條用字用語之修正建議。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海洋保育法草案」，共計30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3條（第3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3條、第27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海洋保育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 <u>海洋生物多樣性</u> ： <u>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u>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三、海洋保護區：指一	行政院說明：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	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四、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五、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六、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七、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	diversity) 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 (conservation) 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 (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 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 (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 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 (Marine Sanctuary) 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
---	---	--

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本報告說明： 我國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制定相關法規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氣候變遷因應法、海岸管理法、海洋基本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基本法等，對於生物多樣性皆未特別予以定義。相關法規施行多年，尚未因對於生物多樣性無明確定義而有執行上之疑義，足見生物多樣性為一般社會大眾充分了解之概念。建議刪除第二款有關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款次配合調整。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	(無修正意見)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

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u>海洋保護區以外之地區，受到有效管理，經過科學方式監測，具增進海洋生物多樣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及撤銷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行政院說明：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

		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
--	--	---

		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本報告說明： 本草案有關「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之規定，全文僅於第五條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訂定認定標準。而「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無明確定義，亦無規範認定原則為何，即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認定標準，等同於空白授權。此外，如果不能從科學的角度來界定「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的性質和有效性，可能會因為「其他」管理制度比正式保護區的花費更少，而使保護區降級、縮小規模甚至解除公告(protected area downgrading, downsizing and degazettement, PADDD)。爰修正第二項。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	(無修正意見)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

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
---	--	--

		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科學調查結果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	行政院說明：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

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u>民間</u>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
---	---	---

		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本報告說明： 一、考量劃設海洋庇護區之相關管制措施，對於人民的權利有所限制，宜於法規中明定。據此，修正第一項以科學調查之結果做為是否劃設之原則，使主管
--	--	--

		機關訂定基準有所依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u>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所提意見，以書面答復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u> <u>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經核定、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u>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	行政院說明：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

	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明定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上所收受個人、法人或團體意見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擬訂、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公告實施」兩者行政程序先後關係應於本條明確規範，以杜日後爭議，爰修正第三項。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我國及外國船舶無	行政院說明：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

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害通過。</u>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本報告說明： 一、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無害通過的定義：「通過只要不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無害的，這種通過的進行應符合本公約和其他國際法規則。」另依公約第十七條無害通過權之規定「在本公約的限制下，所有國家，不論為沿海國或內陸國，其船舶均享有無害通過領海的權利。」爰無害通過權包括所有國家，亦即本國與外國船舶皆包含在內。 二、第一項第三款「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雖將本國及外國船舶皆納入，惟其規定「未從事航行以外之
---	---	---

		活動」，似不包含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船和下錨及其但書規定之行為，且不可抗力或急難救助仍應納入除外規定始為合理，建議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我國及外國船舶無害通過。」將必要之活動一併納入除外條款。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u>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u>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u>會同漁業主管機關</u>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行政院說明：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本報告說明：

		一、以分區管制之原則，核心區之管制強度理應大於緩衝區，但依本草案第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核心區允許之四款行為，緩衝區竟僅允許二款。且本草案第九條第一第三款「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及第四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皆非屬緩衝區之例外規定，亦即緩衝區之管制強度較核心區為高，顯有管制失衡之處。本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永續利用區之但書規定，亦有同樣情形，爰建議皆刪除之。 二、由於海洋保護區的劃設必須考量該地區漁業與其他生計的穩定性，第二項有關漁業之相關規範，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u>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u>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行政院說明：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本報告說明： 配合本草案第十條第一項調整。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底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	(無修正意見)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

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	(無修正意見)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u>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u>，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	行政院說明：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u> <u>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主管機關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u>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三項：「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不得以作用法規定機關員額」，第一項所稱「海洋保育觀察員」，不論進用之法規依據為何，確有違反政府機關員額法制之規定，爰建議將有關海洋保育觀察員文字予以刪除，以符作用法規範目的。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刪除海洋保育觀察員文字。 三、配合刪除第四項。
--	---	--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u>個人</u>、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無修正意見)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u>民間</u>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u>個人</u>或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行政院說明：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本報告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行政院說明：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

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u>個人</u>、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本報告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罰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無修正意見)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	(無修正意見)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

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u>主管機關</u>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十五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無修正意見)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	(無修正意見)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償義務人負擔。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第五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u>個人</u>或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u>個人</u>或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行政院說明：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本報告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無修正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探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

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為過渡。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512 號），113 年 2 月 21 日印發。

二、書籍、研究報告、期刊論文

1. 邵廣昭，30X30 全球海洋保護區的新目標，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曼波季刊，112 年 6 月，頁 14-19。
2. 許芳毓，淺談臺灣海洋保護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曼波季刊，112 年 6 月，頁 20-24。
3. 許金漢，日本海洋保護區未能達到愛知目標之始末，國際漁業資訊，第 341 期，110 年 4 月，頁 52-54。
4. 趙榮台、李玲玲，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就地保育的另一條途徑，國家公園學報，109 年 6 月，第 30 卷第 1 期，頁 1-12。
5. 謝蕙蓮，淺談類保護區 OECMs 其他有效區域保育措施，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曼波季刊，112 年 6 月，頁 25-27。

三、網路資源

1. 邵廣昭，台灣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現況和挑戰，農業科技決策平台，111 年 10 月 7 日，網址：<https://agritech-foresight.atri.org.tw/article/contents/404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2. 邵廣昭，海洋的「類保護區」，要比缺乏有效管理的「海洋保護區」更能發揮保護功能，111 年 2 月 25 日，獨立評論，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197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1 年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及輔導計畫，112 年 1 月 3 日，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394&parentpath=0,299&mcustomize=research_view.jsp&dataserno=2023010300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

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際海洋公約、協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1982，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494&parentpath=0,297&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210730004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5.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灣海洋保護區介紹，112 年 11 月 7 日，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536&parentpath=0,5,19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護區外的另種思維-其他有效保育區域，111 年 4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42800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7.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110 年 3 月 4 日，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46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8.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生物多樣性，112 年 2 月 22 日，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biodiversity>，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3 日。
9.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生物多樣性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_中譯參考版)，112 年 2 月 8 日，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42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3 日。
10. 綠色和平海洋專案小組，臺灣為什麼需要《海洋保育法》與 30%海洋保護區？國家地理，112 年 5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natgeomedia.com/environment/article/content-1609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

附錄一：「海洋保育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賴研究員怡瑩

一、本草案有關「團體」、「民間團體」、「公益團體」之用語，應依法律用語予以統一，說明如下：

（一）相關條文如下：

1、民間團體：

（1）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2）第 18 條：「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2、團體：

（1）第 8 條第 2 項：「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2）第 14 條第 1 項：「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3）第 14 條第 4 項：「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 (4) 第 16 條第 1 項：「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5) 第 19 條序文：「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 (6) 第 19 條第 2 項：「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3、公益團體：

第 27 條第 1 項：「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 (二) 人民團體法第 4 條：「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該法第 35 條、第 39 條及第 44 條分別定義「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及「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本草案相關條文所稱「團體」、「民間團體」似無區別，建議參照人民團體法規定，均以「團體」稱之；至「公益團體」部分，現行法律並未定義何者為公益團體，為符

明確性原則，及參照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30608136 號解釋，人民依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籌組並經許可立案之團體，原則上可認其係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爰此，建議得修正為「社會團體」；另如為擴大團體範疇，保障訴訟權益，亦得均以「團體」稱之。

二、本草案有關「人民」、「民眾」、「自然人」之用語，應依立法體例予以統一，說明如下：

- (一) 第 8 條第 2 項 第 18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以「人民」稱之，第 16 條第 1 項以「民眾」稱之，「人民」及「民眾」意涵應無區別，惟為對照相關條文所稱之「法人或團體」，爰建議參照立法體例（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 條第 2 項、終身學習法第 8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第 2 項「個人、法人或團體」等）均修正為「個人」。
- (二) 另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自然人」似無實益，為使本草案用語一致，建議亦得考量修正為「個人」。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二、第 2 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 一、海洋保護區、庇護區毗連之陸域，建議明確規範

本草案第 2 章有一般的「海洋保護區」，以及第 7 條等需要特別保護的「海洋庇護區」。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草案條文用「毗連之陸域」，而海洋保護區之「毗連之陸域」範圍有多寬？草案未見。

查海洋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公告「海洋保育法」草案第 8 條：「海洋庇護區劃定範圍及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相鄰接之陸域。」可知包括「潮間帶」，則「海洋保護區」指涉之「毗鄰之陸域」究竟有無包括「潮間帶」？宜有再說明之處。次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 33 條（毗連區）即明確規範：「毗連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得超過 24 海浬。」

再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基此，建議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依照 108 年公告「海洋保育法」草案第 8 條修正為：「海洋保護區：指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相鄰接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抑或參照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保護區劃設之範圍，其第 2 項之部分文字：「涵蓋海域之水表、水體、海床及其底土，及內陸水域之水表、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整體環境」併同供參。以免海洋保護區之範圍過於抽象，而導致劃定保護區衍生爭議。

二、免申請許可與依其他法律有禁止從事本條之行為者

本草案第 10 條及第 11 條對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行政院版本採禁止從事下列行為規範，其第 2 款：「採捕海洋生物。」休閒釣魚行為是否在此規範之內，是否均得許可從事釣魚行為，尚請釐清。再者，依據本草案第 10 條行政院說明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 2 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以釣魚為例，上述提到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惟目前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 2 款（略以）：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以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略以）：一般管

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垂釣魚類或放養牲畜。但於該處尚未公告或開放申請垂釣等之前，於國家公園海域內釣魚尚屬違法行為。另漁業法第 18 條(略以)：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查我國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共計 9 處，其中包括海域範圍的國家公園總計 4 處，包括有墾丁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在墾丁國家公園部分，其保護標的除海域珊瑚礁生態系外，亦包括隆起的高位珊瑚礁地形、熱帶的陸域動植物生態、過境候鳥棲息地與人類活動的文化遺跡…。

國家公園或漁港區域內，如有劃設於海洋庇護區之內，是否仍依本草案「免申請許可」。若此，則與「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漁業法第 18 條，禁止捕捉魚類或不得採捕有違。綜上，草案第 10 條之「免申請許可」，如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禁止從事本條之行為者，是否仍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建議可修正為，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禁止從事本條之行為者，仍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敬請酌參。

參採情形

- 一、本草案所稱海洋保護區包含依本草案及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依本草案所劃設之海洋保護區稱為海洋庇護區。有關「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原則，本報告建議應依科學調查結果劃設，由於有科學調查為依據，不論係位於海域或陸域，其範圍皆有所規範，尚無須依第 1 點意見修正。
- 二、本草案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係規範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行為，其他非經許可之行為應不在禁止之列。至休閒釣魚行為應屬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所管制之範圍。
- 三、依本草案第 3 條之立法說明 5「……由於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

目的。」且海洋庇護區係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故依不同法規劃設之保護區有不同之管制強度及依據，並無保護區重疊劃設而有管制競合之問題。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行政院版草案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指「有效保育措施」參照行政院說明係指「對當地生物多樣性具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之治理及管理方式」，該有效保育措施如限制人民行為自由等基本權利，依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及 612 號解釋所揭示之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建議行政院版草案「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其認定標準、管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及 612 號授權明確性，避免日後可能之行政訟累。
- 二、行政院版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海洋庇護區劃定後，如有變更或廢止之必要，其變更廢止對人民權益影響及重要性不亞於劃定，宜於第 1 項條文中明確規定變更、廢止之法定要件，草案僅於第 3 項將變更廢止委由主關機關訂定授權辦法，稍嫌不足，建議於草案第 1 項明確規定「……劃定為海洋庇護區。經劃定後，如有變更或廢止之必要，得變更或廢止之」，以杜日後執行疑義。
- 三、行政院版草案第 8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同條第 3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廣泛周知。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定並舉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後，如何辦理公告實施？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上所收受人民及團體意見應如何處理？是否應參採修正保育計畫書並

送專家學者審議會審議修正後，再行公告實施？「擬訂、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公告實施」兩者行政程序先後關係應於本條明確規範，以杜日後爭議，爰建議草案第 8 條第 3 項修正為「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經核定、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並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參採情形

- 一、「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後並不會改變原來的「管理主體」（政府部門、私部門、原住民社群或共管），也不會改變原本就在運行的「管理模式」，故認定後尚無增加對於人民使用之限制。
- 二、海洋庇護區劃定後，有關變更與廢止之程序已於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維持原條文。
- 三、第 3 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附錄二：海洋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填表人姓名： <u>陳耀森</u> 職稱： <u>專員</u> 電話： <u>07-3382057</u> 分機 <u>262133</u> e-mail： <u>6023@oca.oac.gov.tw</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李雅慧</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樹德科技大學講師兼性平會調查組召集人</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海洋保育法
貳、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現行我國海洋保護區係依據不同的法律，由不同的主管機關所劃設，惟因保護標的不同，致適用法規、管理機關及管理方式各異，成效有顯著不同。 二、為促使各海洋保護區達到原公告劃定之自然保育功能與目的，本會推動成立之台灣地區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並朝政策統合方向規劃，以「海洋基本法」為基礎，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俾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以利整合跨部會資源辦理海洋保育工作。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變更為本會。 二、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雖已針對我國海域所從事之各類海洋資源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或劃定保護區域，惟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之規範仍有所不足。 三、海洋植物、其他海洋生物保育、海洋棲地保護與生態復育等議題，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尚乏明確規範或規範顯有不足，實難據以有效管理。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	4-2-1 解決問題可能	一、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管理作為，促進海洋保護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

需求	方案	區之管理成效。(草案第 5 條、第 6 條) 二、主管機關得劃定海洋底護區，加強保護海洋生物。(草案第 7 條至第 12 條) 三、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守事項，以因地制宜加強保育海洋生物。(草案第 13 條) 四、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底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草案第 14 條) 五、明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人民、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時，應提出復育計畫與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草案第 19 條、第 20 條)	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實有賴制定專法以完備海洋保育法制，方得因應未來推動海洋保育之迫切需求。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草案第 15 條) 二、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草案第 29 條)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育、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並降低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從事海洋活動之漁民、船長、開發利用者，以及休閒娛樂之自然人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108 年 10 月 2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海洋保育法草案」研商會議。 二、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等，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9 日、12 月 12 日及 12 月 23 日，共計辦理 4 場次座談會。 三、108 年 12 月 3 日至 109 年 2 月 1 日完成 60 天海洋保育法草案預告，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集民眾意見。 四、109 年 1 月 13 日晚上與非政府組織(NGO) 及 109 年 2 月 5 日與釣魚團體召開座談會議，聽取民間人士相關意見，爭取支持。 五、109 年 4 月 24 日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公聽會完竣。 六、分別提報 108 年 12 月 16 日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及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討論。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109 年 1 月 13 日下午召開「海洋保育法草案」跨部會協商會議，就草案內容進行討論。 二、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海洋保育法草案」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會議，就草案內容進行討論。 三、109 年 4 月 17 日再次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修正建議。 四、109 年 4 月 20 日函請司法院提供立法建議。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為推動本草案，召開 1 場次準備會議、4 場次工作小組會議、1 場次草案研商會議、6 場次專家學者 NGO 團體座談會議、1 場次跨部會協商會議、1 場次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會議、1 場次公聽會，並提報海洋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及第 7 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為落實本草案之內容，有關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與執行、海洋底護區之劃設、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以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等措施，目前尚難以量化其明確數字。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法施行後，將有助於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促進	

		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並降低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二、本草案內容，符合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相關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一、海洋保育法草案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為其規範對象，且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差異，產生不同的法律適用結果，故本草案無涉相關性別議題。 二、海洋保育法草案提報 108 年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12月16日本會第6次委員會議及109年5月27日第7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會委員會議委員人數為18人，包括男性10人(56%)，女性8人(44%)，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政策要求。 三、109年1月13日下午召開「海洋保育法草案」跨部會協商會議，出席會議人數為47人，包括男性35人(74%)，女性12人(26%)。 四、109年2月14日召開「海洋保育法草案」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會議，出席會議人數為25人，包括男性17人(68%)，女性8人(32%)。 五、109年4月24日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公聽會，出席會議人數為28人，包括男性20人(71%)，女性8人(29%)。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一、海洋保育法草案之立法目的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以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其執行方式為不同的政策工具，並不會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的法律適用結果，核與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無涉。 二、於海洋保育法草案擬定過程，各性別人口皆能自由、平等地參與會議，具體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確保法案之適法、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

	妥當與可行。	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參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專家學者之建議，針對「捌、性別影響評估」相關內容，補充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1.「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補充說明會議出席人員之性別比例。 2.「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補充說明草案擬定過程，各性別人口皆能自由、平等地參與會議，具體落實性別平等相關

		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9</u> 年 <u>7</u> 月 <u>1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綜合規劃處 沈建中處長</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7 月 2 日 至 109 年 7 月 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之一。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可再補充說明之。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可再補充說明之。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可再補充說明之。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經檢視本項法案與性別並無直接相關，惟性平精神之導入尚有在制定法案之過程中，是否有在各項會議的參與中，融入各性別人口皆能平等參與的性平意識，故若能提出本項法案於擬定時與會人員之性別比例，或載明出席人員之性別比例皆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平政策要求，則將更為完備。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海洋庇護區核心區之管理措施。	☒ 有 ☐ 無	§ 9	反對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不能採捕海洋生物。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草案第 9 條規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主要是希望受保護之海洋生物能夠在此生存、棲息與繁衍，並期待將來能夠產生外溢效果，達到資源永續之目標，爰建議意見不予參採。
2. 海洋保育法草案公聽會。	☐ 有 ☒ 無	§10、 §11	建議召開公聽會，討論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以外的緩衝區放寬採捕海洋生物之限制，在不妨礙核心區相關野鳥保育，繁衍季節的情況下得開放民眾休閒垂釣。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1. 109 年 2 月 5 日與釣魚團體召開座談會議，聽取相關意見，爭取支持。 2. 109 年 4 月 24 日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公聽會。 3. 現行草案第 10 條對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至於非營利性採捕不在此限。
3. 海洋庇護區內活動之限制。	☐ 有 ☒ 無	§9 ~ §12	海洋是全民的，海中生物也是全人類的，台灣號稱海洋立國，確封閉海洋，違反人民自由行動的自由。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草案第 10 條及第 11 條對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均得從事非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並不會對於一般民眾休閒垂釣活動產生影響，更沒有所謂禁止人民出海之問題。
4. 海洋庇護區之劃設程序。	☐ 有 ☒ 無	§8	請先界定各地區實際範圍讓公眾討論，不然跟空白支票一樣，不能高興劃那裡都只說依法行事，根本	草案對於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有嚴謹之作業程序，劃設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也會公開展覽及

			欺負漁民和全民的海岸休閒權益。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舉行公聽會，以廣徵人民、團體及相關機關意見，不會有恣意劃設或限制人民權利的問題。
5. 「海洋庇護區」之劃設範圍，應排除離岸風力發電場址及海纜行經範圍。如劃設範圍重疊，恐生法律秩序不確定之疑慮。	☒ 有 ☐ 無	§9 ~ §12	「海洋庇護區」之劃設範圍，應排除離岸風力發電場址及海纜行經範圍。如劃設範圍重疊，恐生法律秩序不確定之疑慮。 (本草案預告期間書面建議-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本草案與內政部、經濟部各該作用法之立法目的各異，不生重複規範之問題。 2. 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於海洋庇護區已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探礦或採礦者，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6. 過渡條款。	☐ 有 ☒ 無	§9 ~ §12	建請釐清若於「海洋保育法」施行後，既有計畫是否不受草案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限制？ (本草案預告期間書面建議-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於海洋庇護區已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探礦或採礦者，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7. 海洋庇護區核心區之管理措施。	☒ 有 ☐ 無	§9	建議比照草案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體例，修正第 4 款規定為「學術研究目的」，俾利避免干涉學術自由及能採用相同文字說明。 (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科技部)	1. 第 4 款經重新檢視准駁用詞，將「許可」修正為「同意」。 2. 考量「學術研究目的」之時效性、急迫性或應秘密性與前揭「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或「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

				公務目的」規定，有顯著差異，事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應屬合理，爰科技部建議意見不予參採。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